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明溪县、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深入推进我市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闽疫控〔2026〕13号），现就做好我市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周期

当年度补助周期统一为上一年度 6 月 1 日至当年度 5 月 31 日。补助申请和审核功能于每年 6 月 1 日开启，至 6 月 30 日终止，申请审核时限为一个月。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请审核的规模养殖场，视同放弃当年度补助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一）规模养殖场标准。**猪存栏 2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蛋鸭存栏 2000 只以上；兔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2000 只以上；鹅年出栏 2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二）补助畜禽数量认定。**种畜禽场（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蛋禽场和奶牛场以畜禽出栏数加上存栏数作为补助畜禽数量。商品畜禽场以畜禽出栏数作为补助畜禽数量。

**（三）出栏数认定。**出栏数以一个补助周期内的畜禽产地检疫数为准。出栏批次较少的养殖场，可直接上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栏批次较多的养殖场，可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查询该补助周期内的动物产地检疫数量，打印并上传查询结果材料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协助养殖场做好动物产地检疫数据查询工作。同一养殖企业的畜禽转场后继续饲养，所开具的动物产地检疫证明不得作为申请补助依据。

**（四）存栏数认定。**存栏数由负责核实的机构派出至少2名正式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原则上应入场清点。确因疫病防控等原因不便入场的，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清点，并结合畜禽购销、畜禽生产、无害化处理、疫苗采购、免疫记录等档案综合认定。核查人员应对存栏数核查情况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

**（五）逻辑关系审核。**审核人员应对养殖场提交的补助畜禽数量，与其采购疫苗所能免疫的畜禽数量、在“牧运通”上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进行逻辑关系比对。原则上，同一补助周期内，补助畜禽数量不超过养殖场采购疫苗所能免疫的畜禽数量，也不超过养殖场在“牧运通”上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不符合上述原则的，应对三个数据进行比较，将最小值确定为补助畜禽数量。

**（六）特殊情况处置。**审核过程中，遇有文件未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一个补助周期内，“有免则补、未免不补”“同一养殖企业的同一畜禽不重复补助”和“补助资金不超过所使用疫苗采购金额”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研究解决，并做好相关记录归档留存。

**（七）提高审核效率。**各地在养殖场提交补助申请前，要指导养殖场掌握补助畜禽数量的确定规则，正确计算补助畜禽数量，提前做好存栏畜禽核实工作，以提高审核通过率。养殖场提交补助申请期间，县乡两级审核人员应关注申请信息，对已提交的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驳回并告知原因，指导养殖场重新填报。

**（八）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肉鸡 0.03 元/羽、其他禽 0.40 元/羽、猪 2.00 元/头、牛 3.00 元/头、羊 1.90 元/头，涉及蛋鸡场淘汰的出栏蛋鸡，按照蛋鸡标准进行补助。每年度每个养殖企业补助经费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控股养殖企业（集团）统一分别向子公司、控股公司、养殖场所在的县（市、区）申请在每个县（市、区）申领补助经费，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均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九）实施情况跟踪。**一个补助周期内，市级按照不少于 5%、县级按照不少于 20%的“先打后补”养殖场比例进行抽检。需对未申请“先打后补”补助的养殖场登记造册，定期开展强制免疫情况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每个补助周期内至少完成 1 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加强免疫抗体抽检。严格落实资金监管

责任，加强补助申请审核把关，按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公开公示，坚决防止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

（十）做好兜底保障。对达到规模标准，但因疫苗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困难，暂不具备开展“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可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领用政府采购疫苗申请，经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可领用政府采购疫苗并及时做好免疫工作，防止出现免疫不到位、不及时情况。

### 三、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于9月1日前将辖区本年度补助申请审核情况和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联系人：赖丽玲、金艳冬，电话：0598-8223638）。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发放时限，及时上传资金使用进度于“乡村振兴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农业部转移支付平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

